淮南市考试舞弊行为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平竞争，杜绝考试舞弊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组织的招收工人、招收干部、选调干部、成人高等教育自学以及高等院校、中等专科学校、技术工人学校、职业技术培训的招生等其他各类文化或专业考试。　　第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经确认考生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考生本次所有学科的考试资格。　　（一）偷看别人试卷或偷看夹带材料的；　　（二）互相商量或采取各种手段传递信息的；　　（三）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答案的；　　（四）偷换试卷或故意交换试卷的；　　（五）具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第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代考行为的，除取消该考生本次所有学科的考试资格外，分别处代考人和请人代考的考生200元的罚款，同时并给予代考人和请人代考的考生以下处理：　　（一）代考人是各类学校在学学生的，给予校纪处分；　　（二）代考人和请人代考的考生是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三）取消请人代考的考生参加各类考试资格三年。　　第五条　在组织考试过程中，考场、考务工作领导或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分别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同时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一）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运送交接、保管过程中有泄密事件发生的；　　（二）擅自提前拆封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导致泄密事故的；　　（三）帮助考生解答试题或帮助考生进行其它舞弊行为的；　　（四）在非本监考考场逗留而造成后果的；　　（五）监考人员不履行监考职责，不揭发、不制止舞弊行为，擅离职守，工作失职造成本监考考场舞弊行为发生的；　　（六）将准考证号码或姓名暴露在试卷装订线外的；　　（七）阅卷人员弄虚作假擅自为考生加分或压分的；　　（八）其他违反考场、考务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擅自为考生涂改资格证件，为考生提供、制造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除取消该考生本次所考学科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外，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校纪处分、行政处分的处理，由主考部门会同监察部门根据情节拟定处理决定意见书，送当事人所在学校或单位执行。当事人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在接到处理决定意见书的二十日内将处理结果报主考部门和监察部门备案。招不执行处理决定意见的学校或单位，由主考部门会同监察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追究该学校或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考生的，同时取消该考生参加各类考试资格三年：　　（一）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威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的；　　（二）对揭发、制止、抵制考试舞弊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　　第九条　对欺骗、引诱、胁迫未成年人为他人代考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罚款由考试主管部门收取，罚款全额由个人承担。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罚款由其监护人承担。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单据，并一律上缴财政。　　第十一条　本市高级中学、初级中学的招生考试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